

命不是自己的」？這顯然還涉及宗教層面的考量：我們不可（隨意）取消自己的生命。綜觀歷史，自殺在中古時期已被認定為一種罪行；若然自殺不遂、被救的話，那麼自殺者便要接受審判，會被判「謀殺罪」。這是說，自己可以被殺，但自己不可以去殺自己。（另外，宗教常常探討死後生命的問題。死後是否真的有生命的延續呢？生命在死後仍然存在嗎？生命會以另一種形式存在嗎？這些問題將會在本書往後的篇章作探討。）

若回歸哲學的審視，當中必須關注的，首推古希臘哲學家柏拉圖的《斐多篇》(Phaedo)，因為它開啟了整個西方文化對「死亡」問題的討論。直言之，柏拉圖所給予我們的啟迪：真正研讀哲學的人只有一個目的，就是準備死亡（哲學的目的，就是準備死亡），讓我們知悉存在着的生命乃是虛假的、不真實的。死亡表示人的靈魂離開了肉身，反映肉身既是靈魂的監獄，也使靈魂墮落。所以，柏拉圖歡迎死亡，因為只有死亡才能夠解放靈魂出來。這一想法對後世有着深遠的影響，尤其是對後來的基督宗教為甚。¹⁵ 然而，柏拉圖並不主張自殺；亦不曾指稱自

殺即是一種對死亡的哲學反思。

在世上，我們每一存活着的人都會死，也總會知道自己必死，然則沒有一個人能夠知道自己何時死。今日死？或是明天死？沒人知道。所以，我們不問何時死，改以哲學方式探究的話，則我們會問：既然我們被賜予生命，那麼為何有死？既然有死，那麼又為何要生呢？為何我們無權要求出生與否？我們會否追究父母，指責他們賦予我們生命呢（可以進一步追問若干問題：是否生下來的生命充滿不幸呢？那生命是否生於悲困、淒楚的環境中？那生命是否在生理或心理上有殘缺呢？那生命是否被他人所漠視、鄙棄呢）？

面對死亡，自殺這想（做）法不見得是主要考量之事。自殺本身乃一吊詭，它致令生命與死亡之間存在着距離；以自殺達成死亡，實阻隔我們對死亡的理解。

15 基督宗教宣揚的乃是「復活」而非關涉靈魂。一般認為，基督宗教宣揚「靈魂不朽」或潔淨靈魂之說。然而，細看整本聖經，沒有任何一句話指涉「靈魂不朽」的。「靈魂不朽」實質上源自柏拉圖，而基督宗教相信的只是「肉身復活」而非「靈魂不朽」。耶穌死後三天，向世人展示其身體的傷痕，就是證明肉身的復活，呈現出新的生命。就此，可知基督宗教從不宣示「靈魂不朽」之說。

第一節

死亡本身不可說

究竟「死亡」是甚麼來的呢？我們可以探問「死亡是甚麼」嗎？顯然，會死的我們總是說不出「死亡」本身是甚麼。一般來說，我們相信它是外在於（活着的）我們的。在生活中我們可以跳舞、游泳、生孩子，然而「死亡」是否類近的活動呢？又在生活中，在我們的身邊，總會有人死去。或許我們曾經為死者送殯、鞠躬、拜山等，做了與「死亡」相關的禮儀，但如此的活動就是一種對「死亡」的體驗嗎？另我們固然會看到或知道他人之死亡，然則這樣的認知能否構現一種「死亡的經驗」出來呢？再者，從常識角度去看，人從吸氣至嘔氣，沒有了任何身體的

活動，包括心跳、脈搏、腦功能的停止，就是「死亡」。那麼我們可以說，「死亡」是一個過程嗎？它會是怎樣的過程呢？

我們能否回答以上的問題呢？從回應當中，我們是否就可以說出「死亡」是「甚麼」？

在哲學層面，我們可以追問得出「死亡」是甚麼來的嗎？可以如何去「理解」它呢？維特根斯坦(Wittgenstein)說了一句很重要的話：「死，不是生命的事件；人沒有體驗過。」¹⁶如他所言，既然沒有人經驗得到死亡，那又如何去「說」它呢？那麼，恐怕我們對「死亡」本身是一無所知了，根本無法知悉「死亡」是甚麼。不過若然真是如此，我們還可以提及「死亡」這用語嗎？在生活中的我們常把「死亡」掛在口邊，不知不覺地又在說着它，顯然對它是有所「知」的。我們所「知」的並非「死亡」本身，而是它的反面。我們說「死亡」，實際上就是反映：我們是活着的，只有活着的我們才能說「死亡」的；這也便反映：已然死去的我們是無法談論「死亡」的。所以，我們談論「死亡」，乃只是在活着時所做之事，乃就是在談論着「生命」本身。

16 維特根斯坦著，郭英譯：《邏輯哲學論》（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1995），頁96。

反過來說，「死去」便沒有話可以「說」了，正如「人死如燈滅」（死人沒有話說了）。

但由始至終，還沒「死去」的我們總不能直說直指「死亡」本身是為「甚麼」來的。若說睡眠近於死亡，人之睡着近於死着，那也只是人在仍然活着時所推想出來的一種說法。直言之，我們可以有睡眠經驗，但有誰經驗得到「死亡」呢？沒有人可以，因為死亡不是生命事件，當我說「死着」，就是「活着」。當我還未嚥氣，就表示還有呼吸。呼吸着就表示「未死去」。自明地，我們在生時就是沒死，那何以相信甚至於引證自己必死呢？簡言之，可以說「死亡是必然的」嗎？

二

如在哲學討論中，以上問題可以用「三段論證」(Syllogism)來引證嗎？若說：「凡人皆死」。我們如何得以知道所有人也會死呢？再說，「凡人皆死」意謂所有人已然死去，那麼活着的我們如何驗證此話的真確性呢？所以「凡人皆死」不可說，改為「凡人皆會死」就可以了。也因為如此，「三段論證」實不可引證「死亡是必然的」這實況。又說，在生活中我看見或知道他人死去，明了自己與他人同樣是人，但如此的體驗仍不足以作為充分的理據支持「死亡對每一個人乃必然的」之說法。所以，

在哲學上我們也會遇上困境，也會遇到哲學未能處理、解決之事：第一，「凡人皆死」無法證明；第二，「我必然死」也不可。當然，兩者同樣不是科學理論或數據所能反映之事。儘管如此，在實況當中，我們已然知悉「死亡」是確有之事。我總會死，這是不能避開的實況，只是我總不會希望早死或隨時死亡。對此，哲學反映着尤為值得關注的一點：死亡既是「確定的」又同時是「不確定的」，綜合出一個「吊詭」的意象來。一方面，死亡的到臨終會發生，這是確定無誤的；另一方面，到死的時間是不確定的，是不能準確把握、知悉的。兩方面呈現出「死亡」本身之「確定性」與「不確定性」。由是，如何理解「死亡」這「不確定的確定性」呢？繼而言之，死亡的「確定性」與「不確定性」又反映着生命的「確定性」與「不確定性」。生命的「確定性」是指活着就是一「確定的存在」，而其「不確定性」則源自對「何以生我」之感悟而發的，這即指出「我降臨世上與否」是一不確定之事。由此可說，我之「出生與否」並非必然，然則已經出世的我就呈現出必然性來。

最後重申一下：死亡是不可被經驗的，一般來說它不被看成是生命中的一種活動，它並不是實在的經驗；但它也不是外在於生命的事件，它正好與具體的生命息息相關，活着的生命無可從缺它。總言之，死亡自有它的「吊詭」處，乃幾千年來被